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收養人甲○○（男，00年0月00日生）之養子，收養人甲○○已於94年11月20日死亡，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前開收養關係。
-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亦有明文。是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
- 三、經查，聲請人A 0 1之生父乙○○於71年10月15日死亡，生母丙○○則為收養人甲○○之配偶，二人於72年7月10日結婚，又聲請人於91年3月11日經收養人甲○○收養，收養人嗣於94年11月20日死亡，甲○○除被收養人外無其他子嗣，有屏東○○○○○○○○○○0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被收養人到院時陳稱：「大約我國中三年級時由甲○○收養，當時是因為我母親改嫁給甲○○，我就改稱他爸爸，因為我的生父很早就離開，但是當時收養沒有到法院聲請認可，直至十幾年後，甲○○有次回去大陸，發現跟大陸的親屬都已經沒有家人的感覺，之後就沒有再去大陸，他就想說我沒有跟他姓，之後可能不會照顧他，所以後來才來法院辦理收養，我當時按照

01 我母親的意思，法院也有詢問我的動機，當時就是想要照顧
02 他而已，也稱呼他爸爸十幾年」、「而收養人收養我的動
03 機，是希望他老了有人照顧他，死後也有後代。我們互相都
04 有把對方當成父子看待，甲○○也會幫忙照顧我的小孩，因
05 為我那時候警專畢業後都在外工作，配偶及子女都跟生母及
06 養父同住，子女年幼時養父也有協助照顧。」、「養父甲○
07 ○死亡時，繼承人是我及母親，但當時是全部由母親繼
08 承。」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7日調查筆錄及財政部○區國
09 稅局000年0月00日○區○○○○○○○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
10 卷可參。

11 四、本院審酌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所稱之「顯失公平」，在成
12 年養子女於其養父母死亡聲請許可終止收養場合，法院之許
13 可基準應在於「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母顯失公平」，而
14 不及於「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家親屬及本生親屬顯失公
15 平」。蓋養父母縱已死亡，仍應尊重其等當時均為收養契約
16 之當事人，而以其收養目的是否已達成及如何保障其信賴利
17 益為準。換言之，倘收養之目的非為養育子女、老後扶養、
18 傳宗祭祀或香火延續，而係為財產之繼承，則養父母死亡
19 時，原收養目的已達，養子女對其已無法定義務，基於養子
20 女自我認同、認祖歸宗即父母選擇權此人格法益其意願之尊
21 重，法院宜許可收養之終止，方符我國收養法制之立法沿
22 革，係自延續家族血統之「家本位收養」，移無子女者之個
23 人利益為中心即養兒防老或繼承事業之「親本位收養」，再
24 逐漸轉向以保護子女利益為目的此「子女本位之收養」之本
25 旨與趨勢。

26 五、是以，本件成年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
27 件，除以「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顯失公平」為是否許可
28 終止收養之判斷基準外，應綜合判斷甲○○當時收養聲請人
29 之目的、聲請人自我認同及認祖歸宗之意願。雖聲請人陳稱
30 並未繼承收養人之遺產，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
31 稅局，被繼承人即收養人甲○○死亡當時，其繼承人即為聲

01 請人A 0 1與配偶丙○○二人，復經本院查無聲請人曾向本
02 院聲明對甲○○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
03 可參，是以縱聲請人陳稱當時係母親丙○○取得養父甲○○
04 之全部遺產，然此應為聲請人作為繼承人，承繼收養人之權
05 利義務後，就遺產所為之個人處分行為，與不欲作為被繼承
06 人之繼承人而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仍屬有間。再者，觀
07 原收養人甲○○除聲請人外已無其他子女，又聲請人於本院
08 調查時陳稱，其欲終止收養，係因收養當時，未將未成年子
09 女併同改姓，致被收養人即本件聲情人與其子女姓氏不同，
10 而有遭戶籍法裁罰疑慮。然被收養人聲請本件終止收養目
11 的，是否與收養人甲○○並無其他子女，而當時係希冀藉由
12 收養聲請人，為其傳宗祭祀、延續家族香火之目的有所扞
13 格？如聲請人認因養父已死亡，在聲請人前既作為甲○○之
14 繼承人，亦以父子相稱，甲○○並視聲請人及其所育子女為
15 己出，如遽認聲請人得中斷其與養父間之親屬連結，就甲○
16 ○而言，如因而造成承接養父姓氏之後繼無人、預想有子孫
17 死後得以「捧斗」、追思之期待落空，此時終止收養已然對
18 原收養人甲○○具有不可回復性之戕害，難謂對養父甲○○
19 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及陳述，尚不足以
20 釋明本件終止收養有其必要性，故本件聲請，應無理由並顯
21 失公平，應予駁回。

22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30
23 條之1、54條，裁定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